

# 勞動部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勞動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勞職授字第 1120205077 號

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除第八點及第九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部長 許銘春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機構之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以下簡稱專業訓練）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醫師。
- （二）護理人員。
- （三）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一。

前點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依附表二至附表四規定。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六、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

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五)。

(二) 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六)。

(三) 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七)。

(四) 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八)。

前項文件有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第一項文件於執行訓練過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七、認可訓練機構於執行第三點之訓練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查核受訓人員之參訓資格。

(二) 由受訓人員親自於各課程上課前與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並查核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三) 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

(四) 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五) 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六) 協助受訓人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七) 其他經職安署或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

項。

認可訓練機構對接受專業訓練之受訓人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當期課程結束翌日起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簽到

(簽退)紀錄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二) 對於已完成專業訓練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辦理結訓測驗相關事宜。

(三) 將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九)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前項第二款人員之結訓測驗、試場、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十)發給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測驗不合格者之重新測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認可訓練機構於在職教育訓練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於已完成在職教育訓練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

應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簽到(簽退)紀錄等登

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二)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作成電子檔，至少保存十年：

(一) 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二)。

(二) 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三)。

(三) 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四)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職安署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一) 未具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
- (二)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參與各課程。
- (三) 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 (一) 經各級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
- (三)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四) 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
- (五) 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
- (六)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
- (七) 招收未具第三點所定訓練對象資格之人員，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 (八) 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
- (九) 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 (十) 未依指定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 (十一)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十二) 認可期間內，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 (十三)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

要點附表：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213/ch08/type2/gov82/num50/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213/ch08/type2/gov82/num50/images/Eg01.pdf)

資料來源：勞動部